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8661號

債 權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非訟代理人 曹如涵律師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冠儀即私立英代語文短期補習班中壢分班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債務人吳冠儀即私立英代語文短期補習班中壢分班之最新設立許可登記資料。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